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郭俊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外貿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佰叁
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外貿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5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，惟
其中8200元係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
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4元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
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
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